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784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尤銘鋒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57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尤銘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
12 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13 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關於被告尤銘鋒之前案科刑及執行
16 紀錄不予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
20 累犯，惟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
21 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22 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
23 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
24 明。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
26 精濃度達每公升0.67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騎乘附件
27 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
28 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
29 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
30 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紀錄等前科
31 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

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571號

被 告 尤銘鋒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尤銘鋒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 年度交簡字第188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31日1

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巷00○0號德佳營造公司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7月31日22時02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與義和路口時，為警攔檢，並於同日22時2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7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尤銘鋒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檢　察　官　楊瀚濤